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0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2018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将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付秀

孙云

丁小亮

朱宁

2018年10月30日